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教〔2021〕5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 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普宁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1〕93 号），及市教育局提出的分配方案。现将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资金、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）。该资金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资金使用。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74 号）有关规定，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县域

教学和生活设施等不能满足基本需求、尚未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的普通高中学校，补助学校校舍改扩建，扩大教育资源，优化校舍功能，消除“大班额”；补助学校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。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、人员经费等支出，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当当年执行完毕。请严格遵照执行，规范资金使用。

二、加强绩效评价。县（市、区）财政、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区域绩效目标，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

三、优化资金投入。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会同当地教育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、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，建立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。资金投入应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分配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2. 2021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



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)

专项名称		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教育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教育厅
地方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地方教育部门	揭阳市教育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276	
		其中:中央补助	276	
		省级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	支持经济发达县域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(扩)建,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以及体育运动等附属设施建设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大班额比例	减少
			支持普通高中学校(所)	约1975人
			新改(扩)建校舍建筑面积(㎡)	
		质量指标	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(%)	100%
			购置设施设施质量合格率(%)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	巩固提升
	国民受教育年限		提高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教师抽样调查满意度	>=85%
绩效目标联系人		陈文杰	联系电话	8724403

2021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学校名称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备注
揭阳市合计		-	276	
普宁市	普宁市民德中学	普宁市民德中学教师宿舍楼建设	276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日印发